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邱彥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79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mymy5888@fda.gov.tw

10452

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13145號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 品名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 187.5毫克/5毫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532號 品名「克安莫口服懸液用粉劑 312.5毫克/5毫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533號 品名「克安莫糖漿用粉劑 457毫克/5毫升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雲林縣衛生局

副本：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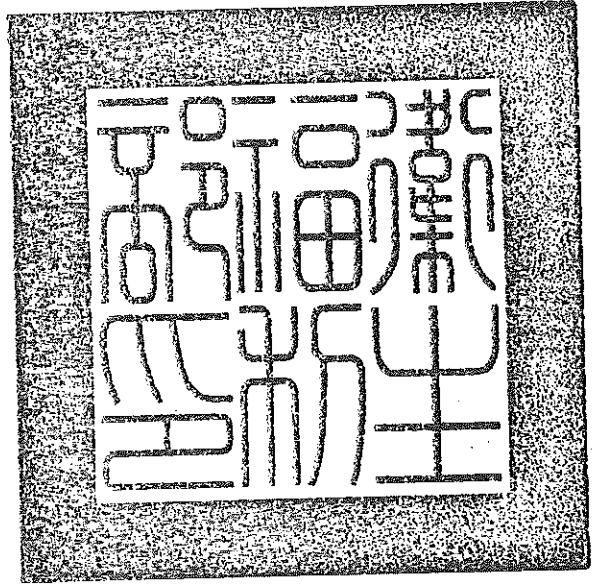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薛瑞元

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31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三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 品名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 187.5毫克/5毫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532號 品名「克安莫口服懸液用粉劑 312.5毫克/5毫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533號 品名「克安莫糖漿用粉劑 457毫克/5毫升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